

2016 年度潮州市湘桥区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16 年潮州市湘桥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二、收入预算说明

三、支出预算说明

四、“三公”经费说明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二部分 2016 年潮州市湘桥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2016 年潮州市湘桥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负责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推动建立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的机制，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2、负责食品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的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指导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协调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专项治理和综合检查。

3、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

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协助推进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建设，并配合做好监测和处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相关质量管理规范。

4、负责制定全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开展相关质量抽验。

5、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6、负责配合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的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工作，协助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7、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8、规范食品药品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9、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区有关部门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10、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和上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1.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2.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内设机构 6 个，分别是：人秘股、综合协调股（加挂应急管理股牌子）、食品安全监管股、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股、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股、稽查分局。下属派出机构 1 个，为韩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本部门共有编制 24 名，其中局机关行政编制 12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9 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 3 名。截止 2015 年 12 月，在职人员共 21 名。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1、全面加强监督检查，提高覆盖面。深入开展餐饮服务、医疗器械、药品经营、食品安全等专项检查，严格落实安全管理防范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加强源头管理，严格市场准入，严格开展药品行政许可初审工作，认真开展 GSP 认证跟踪检查，加强重大节日、重要活动、重要会议的食品药品安全保障工作。

3、推动示范工程创建。积极推动“学校示范食堂”、“化妆品示范区”及“食品安全镇（街道）”试点创建工作，通过示范带动，以点促面，有效提升全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4、扎实推进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继续深入开展综治和“平安餐饮”创建活动，严厉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行为。深入开展中药材、中药饮片专项整治，严厉打击经营假劣药品行为。推动保健食品、化妆品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

5、严肃查处案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加强与公安、工商等部门协调联动，开展经常性联合执法行动，加大执法力度，扩大社会影响力。

6、积极开展食品生产小作坊登记工作。按照2015年10月1日实施的《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要求，积极在前期调查摸底的基础上，督促食品小作坊按照条例要求，切实落实整改，符合条件的尽快申请登记证，并做好与日常监管的衔接。

7、做好《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启用和发放工作。按照省局工作部署，从2016年1月1日起正式启用《食品经营许可证》，实现食品流通许可证、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卫生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三证合一”。组织监管人员认真学习相关实施细则，严格执行许可条件和标准，严格程序，严格落实责任制；制定和完善《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和管理的工作制度，加强档案管理、监督检查、政务公开、廉政建设工作，按要求做好食品经营许可数据库建设和食品经

营许可相关信息通报，确保食品经营许可工作顺利开展。

8、充分利用电视、网站、报刊等媒体，深入食品药品宣传活动，普及食品药品安全知识，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充分调动群众参与安全监管的积极性，积极营造食品药品监管工作良好氛围。二是深入开展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着力确保全员培训、持证上岗，不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专业技能。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6 年收入预算 178.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63.82 万元，增加 55.80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津补贴有调整。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8.1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6 年支出预算 178.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0.19 万元，占 95.51 %，比上年增加 78.82 万元，增加 86.26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津补贴有调整。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4.4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5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0 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 8 万元，占 4.49 %，比上年减少 15 万元，减少 65.22 %。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经费减少。

四、“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预算拨款支出共 3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对应科目进行说明）：

（一）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局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 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2. 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 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3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主要原因是无相关支出，公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19.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21 万元，增加 195.76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其他交通费用支出和办公费。其中：办公费 4.84 万元，工会经费 0.78 万元，福利费 0.4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90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 24.88 万元，其中：工程采购 0 万元，货物采购 24.88 万元，服务采购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车辆 2 辆，分布构成情况为：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主要实物资产有办公电脑、文件柜、空调、打印机等。

（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的有关工作情况：本部门尚未开展此项工作。

（五）专业名词解释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第二部分 2016 年潮州市湘桥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局部门预算表

